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1月3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海控股”）收到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转达的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豫03执保9号之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利尔”）以民生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为由，将公司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洛阳利尔申请，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（包含冻结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88,666.67万股股权等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、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冻结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266,796.733万股股权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积极与洛阳利尔开展沟通协商，争取尽快解决争议。同时，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